

M174 ZODY E101

附件

辦理本公司114年私募普通股或/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並強化公司競爭力，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以不超過79,500,000股之上限，擇一或以搭配方式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或/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一)、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股數：以發行總股數79,500,000股為上限。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私募定價成數：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 依據前述定價原則，惟因於集中交易市場價格未超過面額或接近面額，而致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時，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5.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 (1)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引進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3) 應募人如為關係人或內部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保在時程內完成募足。

名單如下：

應募人姓名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紀宗明	本公司董事長
James Ian Harrison	本公司經理人
許益瑞	本公司經理人
饒恒堯	本公司經理人
興牛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本公司法人股東
中信銀託管JDU機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本公司法人股東
葉淑芳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馬潤明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中島健仁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李昆芳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顧啟東	獨立董事
楊培偉	獨立董事
洪佩君	獨立董事
孫瑋	子公司董事
陳信宏	子公司董事
SEE SOOK SIAN	子公司董事
Borja	子公司董事
DAW HNIN WAI	子公司董事
Rigobert Protas Massawe	子公司董事
FUKUYAMA TAKANOBU	子公司董事
周忠賢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候選人
TIFFANY FEI XIE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候選人
林金榮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候選人

*註：應募人名單以114年股東常會當選董事名單為準。

法人應募人應列明事項如下：

興牛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紀宗明	99.95%	本公司董事長
紀宗男	0.05%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中信銀託管JDU機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JDU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00%	無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3次辦理，資金用途均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表：

項次	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6,500,000股	各次私募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次	26,500,000股		
第三次	26,500,000股		

針對前述第一、二、三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79,500,000股為限。

7.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8. 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二)、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 私募總金額：以發行總額新台幣1,001,700元為上限。
- (3)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4)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 (5) 發行期間：暫定三到五年。
- (6) 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 (7) 公司債受託人：未定。
- (8)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未定。
- (9) 轉讓基準日：未定。
- (10) 其他發行條件：實際定價日、發行條件、買回條件、買回條件及實際轉換價格之訂定等其他發行條件，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訂定之。

2.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A)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定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股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針對前述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4.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B)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1)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引進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 應募人如為關係人或內部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保在時程內完成募足。

名單如下：

應募人姓名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紀宗明	本公司董事長
James Ian Harrison	本公司經理人
許益瑞	本公司經理人
饒恒堯	本公司經理人
興牛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本公司法人董事
中信銀託管JDU機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本公司法人董事
葉淑芳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馬潤明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中島健仁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李昆芳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顧啟東	獨立董事
楊培偉	獨立董事
洪佩君	獨立董事
孫瑋	子公司董事
陳信宏	子公司董事
SEE SOOK SIAN	子公司董事
Borja	子公司董事
DAW HNIN WAI	子公司董事
Rigobert Protas Massawe	子公司董事
FUKUYAMA TAKANOBU	子公司董事
周忠賢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候選人
TIFFANY FEI XIE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候選人
林金榮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候選人

*註：應募人名單以114年股東常會當選董事名單為準。

法人應募人應列明事項如下：

興牛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紀宗明	99.95%	本公司董事長
紀宗男	0.05%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中信銀託管JDU機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JDU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00%	無

(C)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3次辦理，資金用途均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表：

項次	私募金額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333,900千元	各次私募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次	333,900千元		
第三次	333,900千元		

針對前述第一、二、三次預計私募金額，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全額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金額以不超過1,001,700千元為限。

(D)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其轉換後所轉換或配發或認購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市櫃交易。

1.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定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辦法、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轉讓價格、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2. 為配合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三、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四、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web/1116b001，「市場別」選取「上」，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4414」後查詢)及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s://www.roohsing.com.tw/zh-tw/)。

※本次股東會通知書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說明如下：

1. 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少實收資本額7,374,991,760元，銷除已發行股份737,499,176股。
2. 本次114年股東常會係以停止過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1,001,294,949股試算之減資比率73.654539%，依此召集114年股東常會。
3. 於減資換票作業前，貴股東實際交易之持有股數仍依目前證券集保帳戶所載為主。
4. 本次股東常會表決權數將以減資後持有股數計算，股東於參加股東常會之表決權數之持股減資計算公式：

例：假設證券集保帳戶持有股數1,000股，經試算得參與114年股東常會之股數如后

$$1,000 \times (1 - 73.654539\%) \div 263 \text{ 股 (不足一股無條件捨去)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向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一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